

居民委員會成員 常見問題

申請人必須是紐約市房屋局公房在冊居民嗎？

是的。您必須是紐約市房屋局公房在冊居民或是戶籍內認可的家庭成員。

申請人必須年滿多少歲？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委員會成員何時開始任職？

2018 年十一月或十二月。

委員會成員需要任職多少年？

- 委員會居民成員將由市長任命，其任期可長達三年。
- 市長可以於委員會成員任職期間撤消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房屋局主席除外)，並需向其發出一份說明被撤消職位的理由的通知。通知書必須交由市政府的全市行政服務部部長存檔，並向民眾公開。

如何申請？

您可以上網提交和/或下載申請表，網址: <http://on.nyc.gov/nycha-board> 或致電 311 查詢詳情。您亦可前往所居的公房區管理處或行政區物業管理處索取表格。

何時開始接受申請？何時截止申請？

2018 年 9 月 15 日開始接受申請。請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提交或寄出申請表。郵寄的申請表日期以郵戳為準。

申請表格應寄往何處？

您須使用美國郵政(USPS)的平郵服務將填妥的申請表寄至: NYCHA Resident Board Member, P.O. Box 3422, New York, NY 10008-3422.

良好的租賃記錄是什麼意思？

承租人租賃記錄良好是指承租人的租約從未被終止；按時交租；租賃無需通過觀察期；租賃權沒有因受到被終止租約的檢控，因欠租而受到法律指控或因在房屋局住房單位內進行毒品賣淫交易活動而觸犯妓院法律規定等情況而面臨終止。

還有其它的申請條件嗎？

申請人必須成功通過紐約市調查局，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和/或紐約市房屋局的監察主任辦公室的背景調查。申請程序還要求審查申請人的租賃檔案。

申請人需要接受面試嗎？

獲選候選人將接受紐約市房屋局以及紐約市市長辦公室的面試。

我將會獲得薪酬嗎？

不會。每位居民委員會成員每工作四小時即可獲得\$250的月度津貼，每月最多可以獲得\$1,500的津貼。

工作津貼將影響用於釐定租金的收入嗎？

如每月所得的津貼超過\$200，這筆津貼將納入您的年度收入計算租金。

居民委員會成員是全職工作嗎？

不是。居民委員會成員不是全職工作。但是，每位居民委員會成員每月必須能夠提供約 15 至 20 小時的工作時間履行委員會職責。

市長的重要考慮因素是什麼？

成功獲選的候選人應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人際關係和電腦技巧，並表現出其對公共住房做出貢獻和關注的決心。

居民委員會需要負責哪些方面的工作？

- 委員會成員將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處理房屋局事務以及制定房屋局政策。
- 委員會成員應於會前了解與議程有關的會議資料。
- 委員會成員或需要代表委員會出席活動。
- 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該積極參與並保持良好的出勤記錄。另外，他們應該遵從良好的當政原則：誠實盡責，並避免利益衝突。

紐約市房屋局職員可以同時兼任居民委員會成員嗎？

不可以。

居民協會委員會或全市公房領袖委員會 (CCOP) 成員可以同時兼任居民委員會成員嗎？

如已被任命為居民委員會成員，您必須辭任居民協會或全市公房領袖委員會的職務。

詳情請瀏覽網址：<http://on.nyc.gov/nycha-board> 或致電 311 查詢。